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673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 议案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 议案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 五、 监票人名单；
- 六、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00 准时召开，会期一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避暑林庄温泉大饭店会议室。

主持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张红伟先生。

序 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执 行 人
第 1 项	介绍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董事会秘书 陈铁生
第 2 项	宣布到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比例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第 3 项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总经理 张红伟
第 4 项	审议议案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经理 张红伟
第 5 项	审议议案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经理 张红伟
第 6 项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总经理 张红伟
第 7 项	审议监票人名单 注：监票人对表决投票进行清点	总经理 张红伟
第 8 项	宣布表决票清点结果及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第 9 项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总经理 张红伟

第 10 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第 11 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理班子回答股东提问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
第 12 项	宣布大会结束	总经理 张红伟

议案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经理 张红伟

各位股东：

郭京平先生因身体原因，已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经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张寓帅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增补张寓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如下：

张寓帅先生：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研究院生物所所长；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研究院仿药所所长兼东阳光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6月起至今担任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经理 张红伟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乳源化成箔和乳源精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乳源化成箔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乳源精箔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以其持有的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51%股权、持有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51%股权、持有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51%股权为上述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卢建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五亿元；

成立时间：1998 年 10 月 0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管理各类实业公司。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99.92%，公司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8%。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16,656.83 万元，总负债 280,933.49 万元，净资产 235,723.34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7,795.39 万元，利润总额 14,401.81 万元，净利润 11,503.9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86,603.80 万元，总负债

267,384.44 万元，净资产 194,907.7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203,954.39 万元，利润总额 17,226.05 万元，净利润 15,305.78 万元。

2、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住所：乳源县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卢建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全系列腐蚀箔、化成箔、农业用硝酸铵钙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14,442.33 万元，总负债 145,003.22 万元，净资产 69,439.11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019.45 万元，利润总额 11,823.60 万元，净利润 10,724.1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66,519.53 万元，总负债 112,804.59 万元，净资产 53,714.9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71,144.69 万元，利润总额 18,022.09 万元，净利润 16,577.66 万元。

3、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住所：韶关市乳源县龙船湾；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柒亿肆仟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6 月 18 日至 2052 年 06 月 1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铝及铝产品的生产。产品内外销售。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株式会社 UACJ 持股比例 4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81,046.90 万元，总负债

64,167.69 万元，净资产 116,879.21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7,180.19 万元，利润总额 4,067.15 万元，净利润 3,730.4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8,761.67 万元，总负债 63,245.01 万元，净资产 115,516.6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195,829.19 万元，利润总额 6,052.55 万元，净利润 3,064.3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内容

1、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化成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以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2、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化成箔”）和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原名称“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精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乳源化成箔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乳源精箔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以所持有的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51%股权、持有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51%股权、持有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51%股权为上述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以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红伟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有关文件。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8.38 亿元，占本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的 67.8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一、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办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

三、监票人负责监票及计票。

四、投票股东按表决书中注明的填写方法对议案填入“同意”或“弃权”或“反对”意见，最后将表决书投入投票箱。请将股东姓名、股东帐号和所持有股数填入表决书中相应的栏目。错填或漏填均视为无效。

五、本次大会议案表决的投票及计票的全过程，由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名单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监票及计票工作。

（股东代表）

（股东代表）

（监事）

（股东代表）

（股东代表）

（监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书

股东姓名:_____ 股东帐号:_____ 所持股数:_____

对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股东及代理人请按选票中注明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意见之一，在相应栏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画“√”即可。

2、对同一议案表决时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均不填写或同时在两个栏目，甚至三个栏目上填写的，视为对该议案放弃表决。